

# 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虎政办规〔2023〕4号

## 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虎林市 财政涉农资金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七届19次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将《虎林市财政涉农资金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4日



# 虎林市财政涉农资金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推进我市财政涉农资金信息公开，提高财政涉农资金分配、使用的规范性和透明度，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财政涉农资金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18〕27号）、《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财政涉农资金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鸡政办规〔2022〕2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推进财政涉农资金信息全方位、立体式、多渠道公开，广泛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推动优化财政资源配置，进一步提高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 （二）基本原则

1. 依法依规。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的内容外，财政涉农资金信息主动全面依法依规予以公开，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2. 统筹推进。各有关职能部门，充分利用行政、法律、舆论监督、技术等各种手段协调推进财政涉农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3. 权责匹配。财政部门 and 涉农项目资金管理部门作为责任主体负责全面落实财政涉农资金的信息公开工作，市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4. 规范安全。财政涉农资金信息公开过程中，要注意对国家重要数据安全和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保护，制定规范的操作流程，健全防范措施。

5. 分类实施。针对不同类别财政涉农资金性质和运行特点，采取不同方式公开。

### （三）实施步骤

按照省要求，依据有关规定对中央和省级安排的财政扶贫资金全面公开。同时比照省级层面公开办法，对中央、省级和本级自行安排的相关财政涉农资金及时公开。

## 二、公开主体

市直层面为本级财政部门 and 涉农项目资金管理部门，乡村层面为乡（镇）政府和行政村村委会。各级公开主体要按照资金性质和管理办法，依据各自职责和管理权限负责有关公开工作，形成市、乡、村，各级财政、涉农项目资金管理部门相互衔接、层次清晰、权责明确、环环相扣的涉农资金信息公开工作体系。

## 三、公开内容

（一）财政部门依据职责公开财政涉农资金来源和规模、资金管理辦法、资金扶持范围、资金分配依据和结果、资金收到和拨付时间等信息。



(二) 涉农项目资金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公开项目名称、项目资金申请规模及依据、项目生成及安排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招标投标、竣工验收等信息。

(三) 各有关部门、财政部门 and 村委会要将安排给村级和农户的补贴资金发放依据的基本信息与资金发放同步公开。如，与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的农户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基本信息和涉及村集体、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和农户的相关信息。

涉农补贴类资金发放应纳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对纳入“一卡通”平台管理的涉农补贴资金，要按照“一卡通”平台管理要求及时公示公开。各有关部门、财政部门应加强协同联动，压实落靠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工作责任，持续加强监管，依据职责对具备纳入“一卡通”平台发放条件的补贴资金提出工作计划，适时纳入“一卡通”平台发放，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惠农财政补贴项目应纳尽纳，确保补贴政策落地见效。

纳入公开公示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具体公开信息要素由本级财政部门 and 涉农项目资金管理部门负责细化确定，并依据本实施方案制定具体办法，编报公开指南。公开指南应明确公开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信息获取方式、申请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等内容。

本级财政部门 and 涉农项目资金管理部门在公开涉农资金信息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

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

#### 四、公开范围

除涉密资金和涉及个人隐私信息外，对于各级政府安排分配的与村集体、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及农户个人等相关的农业生产发展、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水利发展、财政专项扶贫、农业综合开发补助、农村综合改革、涉农基本建设等 12 类 54 项财政涉农专项资金（见附件）及其相关信息全部纳入公开范围。主动公开的，要在信息生成一周内向有关信息公开平台上传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法规依法受理并予以答复；不能公开的，要列出清单。

#### 五、公开方式

（一）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要建立财政涉农资金信息公开专栏，对相关信息按照部门进行有效归集，形成市级统一的信息共享和公开窗口。政府、财政和涉农项目资金管理部门要在门户网站公开的同时，运用技术手段将公开信息链接到市政府门户网站专栏，没有门户网站的直接将公开信息推送到市政府门户网站专栏，专栏中要公开所有应公开的内容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乡、村层面。对于涉及农户个人的补贴资金及村集体、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由乡（镇）政府和行政村实地张榜公布，同时要公告公示举报电话和举报受理人姓



名。

各类财政涉农资金相关信息通过政府、财政部门和涉农项目资金管理部门网站公开的同时，要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公众发布涉农资金公开相关内容的信息，主要包括政府公开网站网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信息，方便群众及时知晓和监督。

## 六、公开结果运用

（一）回应公开问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确定回应主体，由各级公开主体分级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梳理认定后，按照职责分工，由有关回应主体分别办理，并及时反馈承办结果。政府、财政和涉农项目资金管理部门要在涉农资金公开专栏显著位置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对于举报事项，要在核实清楚基础上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对涉嫌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二）监督公开效果。按照条块结合的原则，分别由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涉农项目资金管理部门对本级财政涉农资金信息公开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督导公开主体进行整改纠正，并将监督检查结果逐级汇总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 七、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财政涉

农资金信息公开工作，要把本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摆上重要日程，从工作实际出发，制定贯彻落实实施细则，细化任务，明确分工，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确保本实施方案得到全面执行。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实施细则要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和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

（二）营造良好氛围。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广泛开展财政涉农资金信息公开的宣传，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增强主体意识和参与积极性。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加强相互交流，营造有利于财政涉农资金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的良好氛围，落实好公开公示制度，确保群众的监督权、知情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注重协同推进。财政、农业、审计等财政涉农资金管理相关部门要切实承担财政涉农资金监管工作的职责，协调相关部门加大对涉农资金信息公开工作的支持力度，及时研究制定相关制度和政策支持。项目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抓好项目实施并强化信息公开管理。

附件：财政涉农资金公开项目表

---

抄送：市委办。

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法院，市检察院。

---

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4日印发

共印50份。



## 财政涉农资金公开项目表

序号	名称	项目资金管理部门	公开属性	是否通过“一卡通”平台发	备注
一、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	耕地地力保护	市农业农村局	依申请公开	是	
2	适度规模经营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依申请公开	否	
3	农机购置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	依申请公开	否	
4	优势特色产业主导产业发展	市财政局	依申请公	否	
5	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服务	市农业农村局	依申请公	否	
6	畜牧水产发展	市农业农村局	依申请公	否	
7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	市农业农村局	依申请公	否	
8	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	市农业农村局	依申请公	否	
9	农业结构调整	市农业农村局	依申请公	否	
10	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农业种植业结构调整）			否	我市近年未收到资金
11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市农业农村局	依申请公	否	
12	玉米生产者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主动公开	是	
13	大豆生产者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主动公开	是	
二、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14	耕地质量提升	市农业农村局	依申请公	否	
15	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依申请公开	否	
16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市林业草原局	依申请公开	否	我市近年未收到资



17	渔业资源保护	市农业农村局	依申请公开	否	
<b>三、动物防疫补助经费</b>					
18	强制免疫补助	市农业农村局	依申请公开	否	
19	强制扑杀补助	市农业农村局	依申请公开	否	
20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市农业农村局	依申请公开	否	
<b>四、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b>					
21	农业生产救灾支出	市农业农村局	依申请公开	否	
22	特大防汛抗旱支出	市水务局	主动公开	否	
23	地质灾害救灾支出			否	我市近年未收到资
<b>五、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b>					
24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支出	市林业草原局	依申请公开	是	
<b>六、水利发展资金</b>					
25	农田水利建设	市水务局	依申请公开	否	
26	中小河流治理及重点县综合整治	市水务局	依申请公开	否	
27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	市水务局	依申请公开	否	
28	河湖水系连通项目	市水务局	依申请公开	否	
29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市水务局	依申请公开	否	
30	水利工程设施维护养护	市水务局	依申请公开	否	
<b>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b>					
31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市乡村振兴局	主动公开	否	
32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扶贫开发)	市委统战部 (民宗局)	主动公开	否	
33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工代赈)	市发改局	主动公开	否	
34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国有贫困林场扶贫)	市林业草原局	主动公开	否	

八、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贫困革命老区脱贫攻坚资金					
35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贫困革命老区脱贫攻坚资金	市乡村振兴局	依申请公开	否	
九、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36	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主动公开	否	我市近年未收到资金
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37	农村一事一议公益性项目建设	市财政局	依申请公开	否	
38	美丽乡村建设	市财政局	依申请公开	否	
39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市委组织部	依申请公开	否	
十一、涉农基本建设资金					
40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市自然资源局	依申请公开	否	我市近年未收到资金
41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补助资金	市生态环境局	依申请公开	否	我市近年未收到资金
42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市住建局	依申请公开	否	
43	新增千亿斤粮食农田水利工程	市发改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依申请公开	否	
44	以工代赈	市发改局	依申请公开	否	
45	农村饮水安全	市水务局	依申请公开	否	
46	种养循环一体化项目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改局	依申请公开	否	
47	油料生产基地建设	市发改局 市农业农村局	依申请公开	否	
十二、其他涉农资金					
48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市发改局	依申请公开	否	



49	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	市财政局	主动公开	否	
50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市财政局	主动公开	否	
51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市财政局	主动公开	否	
52	粮食风险基金(粮食加工补贴部分)	市粮食局	主动公开	否	
53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市农业农村局	主动公开	否	我市近年未收到资金
54	国家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依申请公开	否	
55	其他涉农补贴资金(兑付到人)			是	